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能力

北京国富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是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首批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首席合伙人万奇见，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3年度末，合伙人为55人，注册会计师25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人。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559.9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793.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21.65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0。

2、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风险承担能力

北京国富具有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177.91万元，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国富迄今没有因执业行为而发生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诉讼案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国富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同意聘请北京国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北京国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国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计，北京国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变电气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国富配备了相当的专业力量，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项目组按照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实施相应审计程序，并且根据审计目标完成各项工作。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北京国富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国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确定提议聘请北京国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9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国富项目组召开2023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对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进度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3、2024年4月2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国富项目组就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

4、2024年4月10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北京国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